

2025 年度

2025 年新县郭家河乡背街小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合 同 书

合同双方：甲方： 郭家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 信阳市政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将 2025 年新县郭家河乡背街小巷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进行招标，乙方中标。为了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工程地点 居委会 村，主要包括 滨河路、硬化、石岸、道路扩宽等（详见施工图纸）

二、工程造价：根据工程招标中标价，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1956000.00 元）（含税费及其它费用）。最终工程价款据实结算，以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三、项目工期：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进场施工，2025 年 8 月 1 日完成竣工，有效工期总天数 60 天。

四、施工方式：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施工要求、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物料供应采取总承包方式。

五、工程变更：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3 天内报行业主管部门，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一致同意后，并办理签证手续，方可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必须书面报告并经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单位审批同意后，甲乙双方办理鉴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

六、隐蔽工程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设计要求、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甲方、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隐蔽工程工程量经甲方和监理签证认可后方可施工

七、工程款支付：

1、按照《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 号），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款，项目进度款可按多次

拨付，第一批资金在合同签订、施工机械、施工人员进场、开工报告批复后拨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80%，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施工方提供项目决算或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第三方决算完成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手续完备后，依据合同价款或经审查后的决算报告，甲方应及时开具其余资金的拨款单。

八、工程安全：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提醒，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负责施工中的全部安全。由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拖欠工程额的 1% 对乙方处罚。

十、工程质量保修：施工单位在向项目单位移交竣工验收工程之日起有一年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聚众闹事，乱砍乱伐，乱挖乱堆、乱放损害当地群众的利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因人为因素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

十二、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加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及主管

部门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海" (Li Hai).

2025 年 05 月 26 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博" (Yang Bo).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 郭家河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信阳市政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1521MA9NG6QB3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博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潢河北路精英家园 1 号院内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本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